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394804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前經核定自 89 年 5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嗣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7 月 16 日 17 時 30 分派員至訴願人之戶籍地（臺北市大安區○○○路○段○○之○○號）訪視，未遇訴願人。惟據其戶籍地現住戶表示訴願人好像為房東之女兒，並未居住該址。原處分機關嗣於 93 年 7 月 22 日至同年 9 月 13 日間多次依據訴願人原登載之聯絡電話及戶籍地電話致電訴願人，均無法聯繫訴願人。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不符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所定「實際居住本市」之申領標準，乃以 9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394 8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3 年 10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0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第 5 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第 7 點規定：「經查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並予停發津貼者，後雖有實際居住之實，需滿 1 年後始得提出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工作在臺北市，且晚上要上課，為減輕身體負擔，確有需要並實際居住母親所擁有的○○○路○段○○之○○號房子；訴願人兄弟妹已成婚，老母親1人獨居板橋市，訴願人晚上參加進修課程時住臺北市，未參加課程時則至板橋市陪母親，彼此互相照顧幫忙。

三、卷查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前經核定自89年5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嗣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6點規定，於事實欄所述時間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及多次電話查訪均未遇訴願人，此有93年7月16日17時30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及93年8月5日20時15分及93年9月13日14時10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並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1點所定「實際居住本市」之申領標準，而以93年10月14日北市社三字第09339480400號函通知訴願人自93年10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自屬有據。

四、又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派員於93年7月16日17時30分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未遇訴願人。惟據其戶籍地現住戶表示訴願人好像為房東之女兒，並未居住該址；原處分機關人員嗣於93年7月22日至同年9月13日間多次依據訴願人原登載之聯絡電話及戶籍地電話致電訴願人，均無法聯繫訴願人。此有上開訪視報告表及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憑。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堪予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工作、身體、進修之故，有必要且實際居住臺北市，未參加課程時則至板橋市陪母親云云。查訴願人雖主張其因晚上進修及身體之故，有必要且實際居住臺北市，惟訴願人就該主張並未提供實際居住該戶籍地址之相關可採之證明以實其說，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況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於93年11月24日本案訴願期間，再度派員至訴願人之戶籍地址訪視，據戶籍地住戶○小姐表示戶籍地留有1間房間給訴願人居住，惟經原處分機關訪視人員實際查勘○小姐所稱訴願人居住之房間，發現書桌上置有○小姐女兒「○○○」之行動電話繳費帳單，○小姐表示有事請直接聯絡訴願人並提供訴願人板橋市居住地之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是本案仍難據此遽對訴願人作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而以93年10月14日北市社三字第09339480400號函通知訴願人自93年10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